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Changling Hydraulic Co., Ltd)

(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

股票代码：60538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5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9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6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十：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32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时间

2023 年 5 月 12 日 14:30

二、 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云顾路 88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代表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

(二) 推举计票人 2 名，监票人 2 名。

(三) 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 审议内容：

序号	内容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六) 现场投票表决

1、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 2、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并由主持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 3、休会，等待汇总网络投票结果
- 4、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七) 宣读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八)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九) 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 (十) 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参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向股东大会主持人申请，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负责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四、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任何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如有违反，会务组人员有权加以制止。

六、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

议案一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报告期内，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有效地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全年重点工作计划，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长期战略目标规划，深耕工程机械产业链，公司目前产品中央回转接头、张紧装置、回转减速器主要应用于以挖掘机、高空作业车为代表的工程机械领域，由于报告期内挖掘机销量下滑，作为工程机械产业链上游企业，公司相关业务收入、利润等都受到一定影响。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6 亿元，同比下降 1.12%，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 亿元，同比下降 36.9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等开展三会运作，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日常运作创造有利条件；同时，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不断提高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一）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密切跟踪监管要求和监管动态，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效果和治理水平，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和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公司董事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

（三）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时的公司总股本97,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8,400,040.00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转增38,933,36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36,266,760股。

上述方案于2022年6月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年4月1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

			<p>记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年4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7月11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相关事项变更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8月22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9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24日	<p>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p> <p>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p> <p>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报告期内，在职董事均现场出席了董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董事会各次会议上，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

有效的表决。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5月10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9月7日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1月9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有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设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对外投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履职、监督公司财务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2022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

三、公司2023年的工作计划

2023年度，董事会将一如既往的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扎实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水平，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更加科学高效地参与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我们作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刘云女士，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 年至 2003 年，任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3 年至 2008 年，任江阴新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07 年至今，任江阴市纳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至 2012 年，任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 年至 2014 年，任无锡海恩智立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西安秋炜铜业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江苏坤奕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芝平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律师，毕业于南京大学，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助理工程师，1993 年至 2001 年，任江阴市轻工机械厂技术员；2001 年 11 月至今，任远闻（江阴）律师事务所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成员均未在本公司系统内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为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或其直系亲属；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我们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缺席、未亲自出席的情况。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刘云	6	6	0	0	3	3
高芝平	6	6	0	0	3	3

（二）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我们分别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担任委员。我们勤勉尽责，准时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审议每一项会议议案和相关文件，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现场考察情况

现场考察期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外投资项目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落实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并提出建设性意见。此外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个部门工作人员与我们独立董事保持持续有效的沟通，公司建立了日常定期沟通与重大事项沟通的有效机制，为独立董事全面、深入、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及获取所需资料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四）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工作

报告期内，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年报审计情况、年报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充分交流，并给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审议程序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以确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公司有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经审阅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行业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沟通与建议，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汇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9,733.3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分红利 58,400,040.00 元，转增 38,933,360 股。上述方案于 2022 年 6 月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各项监管政策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经营需求，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工作。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的内控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报告期内，

公司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公司在重大事项决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2 年度，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与支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忠诚勤勉、恪尽职守。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2 年度，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龄液压”）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经营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重点对公司财务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和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22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2022 年 10 月 24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下列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各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真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会职责，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此外，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巩固自身专业能力，开展调查研究，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能力和履职水平，持续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四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和颁布的格式指引，公司编制了《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五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第一部分：2022 年度公司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96,353,382.35	906,500,138.89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127,061.58	201,509,816.09	-3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480,902.64	195,222,585.60	-4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1,367.11	108,358,516.77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3	1.58	-4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3	1.58	-4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80	1.53	-4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2	13.73	减少 6.7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3.31	减少 7.27 个百分点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0,560,568.01	1,781,940,068.01	3.85
总资产	2,057,287,553.28	2,049,896,116.96	0.36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1、主要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5,728.76 万元,比年初增加 739.14 万元，增幅 0.36%。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437.66	80,978.82	-13,541.16	-16.72%
应收账款	33,256.96	29,294.41	3,962.55	13.53%
应收款项融资	3,245.59	4,736.23	-1,490.64	-31.47%

预付款项	522.04	381.86	140.18	36.71%
其他应收款	814.87	591.60	223.27	37.74%
存货	16,842.56	16,594.93	247.63	1.49%
其他流动资产	424.42	2,268.61	-1,844.19	-81.29%
流动资产合计	139,580.10	137,846.46	1,733.64	1.26%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	160.65	-10.65	-6.63%
固定资产	39,032.45	47,146.08	-8,113.63	-17.21%
在建工程	2,329.60	5,652.57	-3,322.97	-58.79%
无形资产	6,416.78	11,419.61	-5,002.83	-4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48.66	67,143.15	-994.49	-1.48%
资产总计	205,728.76	204,989.61	739.15	0.36%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回款减少。
- (3) 预付款项：长龄精密预付电费增加导致。
- (4) 其他应收款：长龄精密付客户保证金导致。
- (5) 其他流动资产：长龄精密留抵进项税额减少导致。
- (6) 在建工程：2022年部分募投项目陆续完工投产，在建工程减少。
- (7) 无形资产：部分土地涉及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主要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 20,672.70 万元，比年初减少 6,122.90 万元，减少 22.85%。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931.57	6,954.80	-5,023.23	-72.23%
应付账款	11,605.65	15,586.80	-3,981.15	-25.54%
合同负债	117.80	65.54	52.26	79.74%
应付职工薪酬	1,325.09	1,292.96	32.13	2.48%
应交税费	1,058.15	378.58	679.57	179.50%
其他应付款	361.52	32.56	328.96	1,010.32%
其他流动负债	14.85	7.87	6.98	88.69%
流动负债合计	16,455.80	24,319.10	-7,863.30	-32.3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45.47	216.43	129.04	59.62%
递延收益	1,991.43	974.81	1016.62	104.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0.00	1,285.27	594.73	46.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16.90	2,476.51	1,740.39	70.28%
负债合计	20,672.70	26,795.60	-6,122.90	-22.85%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 (1) 应付票据：本期新开票据减少。
- (2) 合同负债：部分客户预收款项增加。
- (3) 应交税费：2022 年母公司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
- (4) 其它应付款：长龄精密收保证金增加导致。
- (5) 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增多导致的预提增值税增加。
- (6) 预计负债：售后服务费增加。
- (7) 递延收益：2022 年政府补助增加。
- (8) 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收益增加、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增加导致。

3、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 185,056.06 万元，比年初增加 6,862.05 万元，增幅 3.85%。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626.68	9,733.34	3,893.34	40.00%
资本公积	103,752.86	107,646.19	-3893.33	-3.62%
其他综合收益	-100.00	-89.35	-10.65	11.92%
盈余公积	7,764.34	7,764.34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60,012.18	53,139.48	6,872.70	1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56.06	178,194.01	6,862.05	3.85%

(二) 经营成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实现营业收入 89,635.34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2%；实现净利润 12,712.71 万元，比上年下降 36.91%。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635.34	90,650.01	1,014.67	-1.12%
其中：营业收入	89,635.34	90,650.01	1,014.67	-1.12%
二、营业总成本	76,616.86	67,649.68	8,967.18	13.26%

其中：营业成本	67,695.68	60,628.50	7,067.18	11.66%
税金及附加	796.52	566.06	230.46	40.71%
销售费用	1,416.47	1,130.10	286.37	25.34%
管理费用	4,639.45	3,132.89	1,506.56	48.09%
研发费用	3,437.38	3,740.12	-302.74	-8.09%
财务费用	-1,368.65	-1,547.99	-	-
三、营业利润	13,530.76	23,326.11	-9,795.35	-41.99%
加：营业外收入	958.46	136.95	821.51	-599.86%
减：营业外支出	22.25	88.83	-66.58	-74.95%
四、利润总额	14,466.97	23,374.24	--8,907.27	-38.11%
减：所得税费用	1,754.26	3,223.26	-1,469.00	-45.57%
五、净利润	12,712.71	20,150.98	-7,438.27	-36.91%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管理费用：长龄精密并表导致。

(2) 营业利润：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其中挖机回转接头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27%，挖机张紧装置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25%，子公司长龄精密营业利润较低，导致整体营业利润下滑。

(3) 利润总额：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其中挖机回转接头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27%，挖机张紧装置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25%，子公司长龄精密营业利润较低，导致整体营业利润下滑。

(4) 净利润：下游行业景气度下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量下滑，其中挖机回转接头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27%，挖机张紧装置产品收入同比下降 25%，子公司长龄精密营业利润较低，导致整体营业利润下滑。

(三) 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情况说明

2022 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75.64	85,289.06	-5,913.42	-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3.51	74,453.21	-5,929.70	-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2.14	10,835.85	16.29	0.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841.69	36,335.57	24,506.12	6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44.74	75,463.48	3,581.26	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3.05	-39,127.9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373.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0.00	4,859.64	980.36	2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0.00	86,513.96	-92,353.96	-10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6.48	-32.7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4.43	58,189.13	-71,213.56	-122.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64.14	80,388.57	-13,024.43	-16.2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导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收到募集资金，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多。

第二部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编制说明

1、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1-2022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的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坚持战略引领、注重价值导向，稳健发展的原则编制而成。

2、本预算包括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 2023 年度业务模式及市场无重大变化。
- 5、公司主要服务的市场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主要原料成本价格不会有重大变化。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公司能正常运行，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经营计划产量、销售量、品种及预算的销售价格,对各项费用、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2023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9.00 亿元。2023 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推进技术进步与创新,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努力实现财务预算目标。

四、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的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汇报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7,096,388.3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6,266,76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7,693,366.00 元。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7.5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的授信额度、分项额度及业务品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以上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公司与银行签订具体合同之日起计算。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授信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全权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包含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盘活资金资源，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自有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同时亦在进行充分的研究分析前提下，灵活调节投资金额，合理安排资金的投资方向，尽可能提高资金的投资回报率，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 投资总额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系本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 投资方式

投资主体：长龄液压以及公司子公司

受托方：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资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及以下风险评级。（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附件《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关于 R1（低风险）、R2（中低风险）产品的风险特征描述，购买同等风险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以公司名义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政策、流动性、收益波动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对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理财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务、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6.00 万元/年（税后），按年领取。

3、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领取与岗位相应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领取，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制度领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顺利完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事项。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总体评价和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